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2〕141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支持各地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各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48号）现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347万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导入中央财政直达资

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志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该项补助参照《自治区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28号）进行管理，各单位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